

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「校長盃」

班際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掘排球運動人才，連絡同學感情，發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可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每隊報名除領隊外最多可報十二人。
- 四、競賽制度：採淘汰制，分男、女子組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截止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報名單填妥後送交至體育組辦公室。
- 七、競賽時間：暫定於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起每日中午於室外排球場，賽程場地公佈體育館公佈欄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- 九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 - 1.各組報名隊伍需達 4 隊(含)以上，隊數不足則取消該組賽程。
 - 2.舉凡發現報名身份不符，冒名頂替比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3.凡競賽中一律穿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符規定，不准下場。
 - 4.比賽時間超過十分鐘未到齊隊伍棄權論。
 - 5.比賽採 3 局制，第一局及第二局，先獲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勝一局，最後決勝分為 30 分。第 3 局最後決勝分為 15 分。
- 十、獎懲辦法：
 - 1.獎：設冠、亞、季各一名，依本校『校內運動競賽獎學金作業要點』填寫『校內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申請書』由體育運動組統一提出獎學金申請(冠軍:5000 元、亞軍:4000 元、季軍:3000 元)。並酌加其個人體育分數。
 - 2.懲：
 - ◎ 比賽時，裁判的判決為終決，如發生辱罵裁判或同學互毆等事情，除送請學務處議處外，該生體育成績之運動精神部分以零分計算。
 - ◎ 賽程排定後，無故棄權之個人及班級，其體育成績之運動精神部分，由其體育老師視情況予以扣分。
- 十一、10 月 2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抽籤排定賽程。
- 十二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請校長核准修正公布之。